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证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通讯地址：同上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住 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35-3 号

通讯地址：同上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1 月 12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方可进行。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7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7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7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未来处置权益计划.....	9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批准程序.....	9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请.....	16
四、最近两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 排.....	1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7
第四章 资金来源.....	18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1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1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19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9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9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1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20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1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21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分析.....	21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25
一、关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25
二、其他事项.....	25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6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27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天佑、江苏金淦
公司、上市公司、金飞达	指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奥特佳	指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	指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兴业	指	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金淦	指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世欣鼎成	指	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永升	指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湘江投资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长根	指	南京长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奥吉	指	南京奥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伟投资	指	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及何斌持有的奥特佳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及何斌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飞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金飞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飞达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和宏伟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银信资产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详实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天佑、江苏金淦均未持有金飞达股票。

江苏金淦系北京天佑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65,087.3059 万股，其中向北京天佑发行 11,622.8070 万股、向江苏金淦发行 12,636.8853 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北京天佑、江苏金淦分别持有奥特佳 30%、26.74498%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天佑、江苏金淦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1,622.8070 万股、12,636.8853 万股，合计占交易完成后金飞达总股本的 22.6079%，在本次交易中北京天佑、江苏金淦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北京天佑

公司名称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明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31 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6006099087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 11010875417592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03 年 8 月 31 日至 2058 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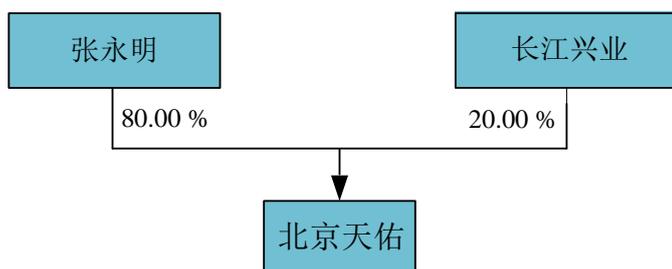
2、江苏金淦

公司名称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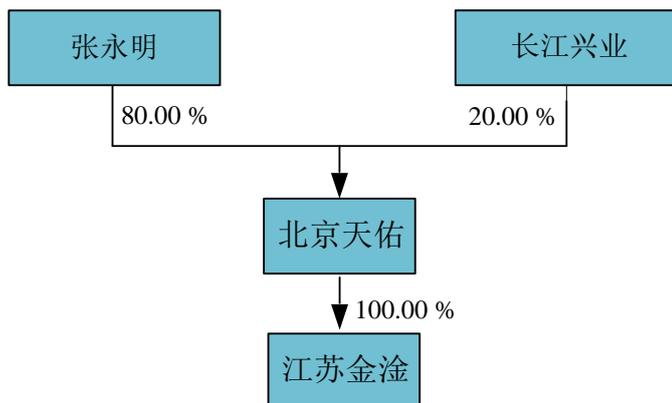
住 所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35-3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4000134634
税务登记证	秦国税税字 32010405799138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63 年 1 月 20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情况

1、北京天佑的控制关系如下：



2、江苏金淦的控制关系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北京天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永明。江苏金淦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天佑，实际控制人为张永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永明除拥有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的控制权外，其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56.74498%	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2	北京天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3	武汉世纪金源典当有限公司	4,100.00	88.17%	典当业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北京天佑、江苏金淦均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北京天佑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825.27	159,637.47	74,146.88
负债总额	61,277.15	78,719.47	6,264.51
所有者权益	93,548.12	80,918.00	67,882.3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60.55	485.44	213.59
净利润	12,630.12	13,035.63	4,044.88

2、江苏金淦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248.73	78,253.27	-
负债总额	46,926.57	62,382.24	-
所有者权益	40,322.16	15,871.02	-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4,451.14	14,871.02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北京天佑、江苏金淦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天佑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	----	----	-------	----	----------------

1	张永明	中国	北京	董事长	无
2	张玉友	中国	北京	董事	无
3	王梓伊	中国	北京	董事	无

2、江苏金淦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1	张永明	中国	北京	执行董事	无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天佑、江苏金淦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情形。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金飞达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特佳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金飞达一直从事传统服装的生产销售业务。但随着近年来下游客户市场消费能力的下降、国内生产成本的持续上升以及受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在此背景下，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提升产品开发能力、加强客户合作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保证原有服装主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积极寻找与原有主业互补并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差异化优质资产，以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战略的实现。

通过本次交易，奥特佳将成为金飞达全资子公司。奥特佳从事的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与金飞达原有主业服装制造行业在资产类型、消费特征等方面存在一定互补性，有利于分散金飞达业务发展的市场风险。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加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并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二、未来处置权益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拟认购的金飞达发行的新股外，并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金飞达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4 年 12 月 19 日，金飞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5 年 1 月 8 日，金飞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金飞达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佑、江苏金淦未持有金飞达的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天佑、江苏金淦分别持有上市公司11,622.8070万股、12,636.8853万股，分别占交易完成后金飞达总股本的11.7774%、10.83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金飞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奥特佳 100% 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265,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39,750 万元，剩余部分 225,25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共计发行 49,396.9294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拟出售奥特佳股权比例	获取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对价比例
北京天佑	30.00000%	79,500.0000	26,500.0000	10.0000%	11,622.8070	20.00000%
江苏金淦	26.74498%	70,874.1970	13,250.0000	5.0000%	12,636.8853	21.74498%
王进飞	10.00000%	26,500.0000	-	-	5,811.4035	10.00000%
世欣鼎成	10.00000%	26,500.0000	-	-	5,811.4035	10.00000%
南京永升	6.85000%	18,152.5000	-	-	3,980.8114	6.85000%
光大资本	5.00000%	13,250.0000	-	-	2,905.7017	5.00000%
湘江投资	5.00000%	13,250.0000	-	-	2,905.7017	5.00000%
南京长根	3.22075%	8,534.9875	-	-	1,871.7077	3.22075%
南京奥吉	1.82925%	4,847.5125	-	-	1,063.0509	1.82925%
王强	1.24780%	3,306.6700	-	-	725.1469	1.24780%
何斌	0.10722%	284.1330	-	-	62.3098	0.10722%
合计	100%	265,000.0000	39,750.0000	15.0000%	49,396.9294	85.0000%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保持公司控股权的稳定，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同时支持奥特佳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同时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以及宏伟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75,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奥特佳项目建设、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共计发行 15,690.376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的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万元）
王进飞	11,506.2761	55,000.00
宏伟投资	4,184.1004	20,000.00
合计	15,690.3765	75,000.00

本次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互为前提，若配套融资不获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不生效。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银信资产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9 月 30 日）奥特佳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84 号《资产评估报告》，奥特佳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66,5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奥特佳 100% 股权作价 265,000 万元，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奥特佳 100% 股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22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22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锁定期安排

北京天佑、江苏金淦、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承诺，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宏伟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因本次发行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

定。

（五）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奥特佳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等交易对方承诺，奥特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7,000万元、33,000万元、38,800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20万元、24,300万元、29,700万元、34,920万元。在奥特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奥特佳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北京天佑等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1）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金飞达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当与金飞达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在每个承诺年度，金飞达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奥特佳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2、补偿金额的确定

（1）承诺年度补偿金额的确定

如果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则各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以下补偿方案向金飞达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

补偿期内，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2）补偿具体方式

利润补偿方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

①如标的资产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利润的部分按其对奥特佳的出资比例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现金（人民币）对价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时，再以认购的股份补充。

②现金补偿是指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用于补偿。

③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利润补偿方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向利润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④金飞达在承诺年度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⑤若金飞达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对应当期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金飞达，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3）标的公司减值测试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3个月内，上市公司应与标的公司协商一致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各交易对方应按其于《业

绩补偿协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各交易对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3、补偿数额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奥特佳未来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请

（一）奥特佳的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奥特佳编制的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702号《审计报告》。奥特佳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主要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7,006,490.26	1,836,733,861.50	1,519,924,222.29
负债总额	1,008,136,714.48	1,110,911,359.01	607,514,492.15
所有者权益	888,869,775.78	725,822,502.49	912,409,730.1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320,500,507.72	1,714,893,702.85	1,497,132,188.90
利润总额	195,524,776.28	240,161,265.16	210,022,12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0,834,208.74	201,546,748.86	176,365,83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1,599,841.25	200,652,953.32	173,853,126.7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00,496.42	96,425,975.38	248,569,21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25,189.99	-193,237,732.70	-85,243,26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67,104.59	31,107,533.06	-12,059,558.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98,859.81	-67,540,563.12	150,979,534.94

(二) 奥特佳的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奥特佳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法和收益法对奥特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84 号《评估报告》。根据资产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奥特佳 100% 股份的评估值为 122,502.53 万元；根据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奥特佳 100% 股份的评估值为 266,500.00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6,500.00 万元。

四、最近两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佑、江苏金淦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除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本次交易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佑、江苏金淦股份锁定安排内容详见“第三章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二、交易方案概述”。

第四章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天佑、江苏金滢以其持有的奥特佳部分股权认购金飞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导致。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收购资金事宜，不存在信息披露人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金飞达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改变金飞达主营业务或者对金飞达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对金飞达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金飞达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金飞达现任董事会或管理人员的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对可能阻碍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飞达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金飞达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金飞达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金飞达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北京天佑、江苏金淦认购金飞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奥特佳将成为金飞达的全资子公司。奥特佳将继续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在奥特佳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运行，并将保持独立的经营场所，确保在人员、财务上保持独立、资产完整。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金飞达仍然从事服装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金飞达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并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北京天佑、江苏金淦出具承诺函，保证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天佑、江苏金淦除投资奥特佳外，未直接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北京天佑、江苏金淦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如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金飞达，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

3、本企业/本人将不利用对金飞达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金飞达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金飞达认为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金飞达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金飞达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金飞达；

5、如金飞达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金飞达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6、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金飞达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天佑、江苏金淦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避免或减少未来可能与金飞达发生的关联交易，北京天佑、江苏金淦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永明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飞达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飞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金飞达股东地位，损害金飞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飞达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金飞达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金飞达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飞达向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企业/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金飞达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上市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北京天佑、江苏金淦除与上市公司签订附带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等外协议外，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尚在签署或谈判的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默契或者安排。北京天佑、江苏金淦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 最近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或(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永明

签署日期： 2015年1月12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1、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奥特佳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702号）；
- 7、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奥特佳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2014]第0684号）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永明

签署日期： 2015年1月12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金飞达	股票代码	002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2、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 2、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135-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重大资产重组</u>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4,259.6923万股(增加)</u> 变动比例： <u>22.609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永明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2日